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议案反对或弃权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董事陈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公司就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董事陈芳、任松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三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自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共计29.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当前股本总额的0.129%。

董事陈芳、刘宗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额为1,200.00万份,涉及的目标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40,930.9045万股的2.9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1995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899号幢  
法定代表人:陈芳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技术研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44,349,052.12	1,325,489,926.53	981,199,0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9,863.79	10,640,622.07	4,278,5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9,297.27	-13,571,311.97	1,114,0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6,673,292.97	1,216,168,919.59	1,175,356,097.50
总资产	2,443,994,645.49	2,899,672,350.93	2,632,223,27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26	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26	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33	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0.889	0.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6	-1.134	0.01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一)标的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额为1,2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40,930.9045万股的2.9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标的股票数量为62.96万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40,930.9045万股的0.10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占当前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股票6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40,930.9045万股的1.47%。本计划下列授予的股份股票期权将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40,930.9045万股的1.4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实施计划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展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9人,激励对象占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1,609人的17.361%。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职位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总额的1%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600.00	100.00%	1.47%
合计	600.00	100.00%	1.4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激励对象人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总额的1%
任松	董事长	70.00	11.67%	0.17%
姜兆东	总经理	45.00	7.50%	0.11%
郑大水	财务总监	20.00	3.33%	0.05%
曹敏	监事会主席	20.00	3.33%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31人)	445.00	74.17%	1.09%
合计		600.00	100.00	1.47%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

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尚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45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34.4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4.4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4.37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23元/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2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19元。

七、等待期及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行权或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至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授予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